

# 宿迁市档案局

宿市档[1998]27号

## 关于对市级机关直属事业单位 档案工作进行考核的通知

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委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宿迁市机关档案工作目标管理考核标准〉(试行)的通知》(宿办发[1997]73号)精神，为贯彻《江苏省档案管理条例》，进一步提高机关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，更好地为现代化建设和机关工作服务，经研究决定对市级机关及有关单位档案工作进行考核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考核标准：按照宿办发[1997]73号文件执行。
- 二、考核时间：自12月1日起考核。



28

希各单位认真做好准备工作。



**主题词：机关 档案 考核 通知**

抄 报：周秘书长 市委办公室

宿迁市档案局

1998年11月24日印发

共印85份